

## 經濟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城東扶輪社長期提供社會服務及從事公益活動，為鼓勵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，雖處經濟弱勢或突遭變故仍堅持向學者，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並培養學生奉獻社會的精神，透過身體力行的方式達到自食其力的目的，特訂定「經濟弱勢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濟弱勢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  - （一）城東扶輪社所捐贈每年新臺幣5萬元基金。
  - （二）基金之孳息。本基金由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之申請對象：
  - （一）經濟弱勢需校內工讀支持者。
  - （二）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全體學生。
  - （二）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學生或本校師長審核推薦表現優良家境清寒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（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）。
  - （四）操行成績前一個學期功過相抵無懲處者。
  - （五）未符（三）、（四）條件但經簽核校長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名額：
    1. 弱勢學生工讀助學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，考量標準依序：(1)清寒程度、(2)操行成績。
    2. 突遭變故急難慰助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；如欲核發之金額超出當年度經費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。
  - （二）金額：
    1. 弱勢學生工讀助學金：原則上每名每學期12,375元(125元/時\*22天/月\*4.5個月)，依本校各項工讀獎助金計算方式核給，並依實際工作時數申請。
    2. 突遭變故急難慰助金：依緊急突發狀況所需生活費或學費之金額請領。

(三)上述二項助學金項目若皆符合資格可同時申請。

(四)本助學金核發名額與金額由專案會議審核並視實際需要調整之，基金本息發放完畢後，本助學金即停止發給。

#### 六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本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時間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申請時間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止；若突遭變故時間逾前述申請時間，則以專簽方式辦理，以安心就學為優先，再採追認方式完備程序。

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

- 1.本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
- 3.中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含教師推薦)。
- 4.個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請於期限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後，召開專案會議審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等證明文件，進行核發事宜。

#### 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學年度第 學期經濟弱勢助學金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
| 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學生工讀助學金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遭變故急難慰助金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 | 出生日期    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籍地址   |  |          |  | 電話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|  |          |  | 手機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部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別   |  | 年級/班別    | 年  | 班       | 學號  |
|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  | 分  |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功過相抵無懲處 |         |   |
| 申請人評估所需金額<br>(含說明或細項) |  | 欲申請金額：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說明或細項：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審   | 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  |          |  | 複審      | 經 年 月 日專案會議審議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核發金額為_____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審查者：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全體學生或勤務隊指導師長。<br>二、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學生或本校師長審核推薦表現優良家境清寒者。<br>三、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<br>四、操行成績前一個學期功過相抵無懲處者。<br>五、未符三、四條件但經簽核校長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
| 所需文件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申請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含教師推薦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|